

稅務新聞 109-1111

- 一、遺產分割協議書 要貼印花稅。
- 二、個人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、土地，經法院拍賣，縱使無所得或虧損，亦應辦理申報個人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稅。
- 三、薪資所得扣除額雙軌擇優適用。
- 四、股票抵繳遺產稅 留意二點。
- 五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今年新增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除項目。
- 六、員工旅遊費 應從福利金動支。
- 七、未上市股權轉讓 須完稅證明。
- 八、未成年人購置財產，無法證明以自有款項支付，應課徵贈與稅。

一、遺產分割協議書 要貼印花稅

2020-11-11 00:14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家人過世留下不動產，原則上該不動產為所有繼承人共有，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醒，無論家族間協議由特定繼承人，或特定多位繼承人取得房產，遺產分割協議書都應貼繳千分之1印花稅。

官員表示，最近接獲民眾詢問不動產分割議題，依據《印花稅法》規定，包括買賣、贈與、交換、分割不動產，因而書立契據、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，每件都要按契約金額千分之1，由立約或立據人貼繳印花稅。

針對遺產分割案件，官員表示，在遺產分割協議書上，不論家族間是協議由一人繼承，或是協議由複數人繼承遺產，都有貼繳印花稅的義務。

為何單獨繼承也算分割遺產呢？官員指出，其實按照《民法》規定，在遺產進行分割前，遺產的產權是由各繼承人共同共有，每個共有人對於共有物的全部，都具有法定所有權，因此若協議由一人或數人繼承時，此契約就具有交換性質。

【2020/11/1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個人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、土地，經法院拍賣，縱使無所得或虧損，亦應辦理申報個人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稅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，個人房屋、土地係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，嗣後該房地因強制執行經法院拍賣者，原所有權人應於拍定人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及繳納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稅(即房地合一稅)。

該分局說明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拍賣房屋、土地，就是買賣性質的法律行為，惟實務上常見民眾誤認為房屋、土地被法院拍賣出售，屬非自願移轉(出售)或虧損，未向國稅局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，致遭國稅局依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規定，個人未依限或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處罰。

該分局特別提醒，經法院拍賣之房屋、土地，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移轉所有權，是應於拍定人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之次日起算30日內完成申報，縱使無所得或虧損，亦應辦理申報，以免受罰。

民眾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，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臺中分局綜所稅課李鍵亨

聯絡電話：(04)22588181 轉 242

更新日期：109-11-11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三、薪資所得扣除額雙軌擇優適用

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，薪資所得雙軌制 109 年上路，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開始適用。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有薪資收入者，應分別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擇一減除，減除後的餘額為薪資所得。

(一)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：每人可扣除 200,000 元，全年薪資收入未達 200,000 元者，僅得就其全年薪資收入總額全數扣除。

(二)必要費用：以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的職業專用服裝費、進修訓練費、職業上工具支出等 3 項必要費用為限，申報時應檢附「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」、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該分局說明，薪資所得選擇減除必要費用者，不得再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，其認列金額如下：

(一)職業專用服裝費：以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%為限。

(二)進修訓練費：以薪資收入總額之 3%為限。

(三)職業上工具支出：以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%為限。

該分局提醒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，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南投分局綜所稅課蔡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49)2223067 轉 207

更新日期：109-11-11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四、股票抵繳遺產稅 留意二點

2020-11-11 00:14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

上市櫃股票抵繳遺產稅規定	
適用情境	相關規定
死亡日股價低於申請抵繳日	可依死亡日收盤價計算，全額抵繳遺產稅
死亡日股價高於申請抵繳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依該股價佔總遺產價值比例，計算可抵繳遺產稅額占比 ●股價仍依死亡日收盤價計算
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 程士華 / 製表

上市櫃股票價格容易波動，如果股東過世，而家屬欲以股票抵繳遺產稅，要留意二大重點，台北國稅局表示，首先，股票價值的認定，原則上以被繼承人死亡當日的收盤價來計算；然而若家屬申請抵繳時，股價已經下跌，就會將影響可抵繳的額度。

如果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，家屬又主張現金繳納確有困難，可以申請在繳稅期限內，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，申請以易於變價的實物抵繳，官員表示，其中若遺產留有上市櫃公司股票，就是適合計算抵繳的類型之一。

官員指出，原則上國稅局都是以被繼承人死亡當日的收盤價，來計算核定遺產中這筆股票的價值；然而股票能不能全部拿來抵稅，卻另有規定，要視死亡當日的收盤價、申請抵繳當日的收盤價，比較這兩個價格的高低，決定可以抵繳的比例。

第一種情況較單純，如果申請抵繳當日收盤價，高於被繼承人死亡當日的收盤價，那就可以全額抵繳。

舉例而言，被繼承人持有某上市公司股票 40,000 股，死亡當日的收盤價為每股 100 元，這筆股票的核定遺產價值，就有 400 萬元，在股價持平或上漲的情況，可以全額用於抵繳遺產稅。

第二種情況，如果股價在遺產稅申報期間下跌，繼承人申請抵繳當日收盤價，已經低於被繼承人死亡當日收盤價；官員說，這些股票相對不利於變價，即便股價已下跌，不過基於保障納稅人權益，國稅局還是會依死亡當日收盤價計算，從優接受繼承人申請抵繳，但也會合理限制可以抵繳的比例。

官員表示，如果要以跌價的上市櫃股票來抵繳遺產稅，就必須先計算該檔股票價值佔全部遺產價值的比例，去換算得以抵繳的遺產稅金額。

再以被繼承人持股價值為 400 萬元為例，但這位被繼承人為千萬富豪，遺產總價值高達 8,000 萬元，這筆股票僅佔總遺產的 5%。官員表示，這位千萬富豪的家人申請以上市股票抵稅時，在第二種情況下，這筆股票最多僅能抵繳遺產稅額的 5%。

【2020/11/1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五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今年新增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除項目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接獲來電詢問，公司在今（109）年 3 月投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20 萬元進行廠房老舊管線置換工程，該筆支出金額可否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，自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減除？

該所說明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，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，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，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、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 100 萬元者，該投資金額可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，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。

本項租稅優惠措施自今（109）年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開始適用，特別應注意有關實質投資範圍，係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、軟硬體設備及技術，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及設備，且投資項目受有政府補助部分，應以實際支出金額減除補助金額後之餘額計算。

所詢在今年 3 月以 107 年度盈餘投資 120 萬元進行廠房管線設備置換工程，屬增加建築物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，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範圍且已達 100 萬元，該投資金額於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，得檢附投資證明文件，列為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。

該所提醒，倘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尚未完成實質投資或實質投資金額未達 100 萬元，嗣後於 107 年度次年起 3 年內（最遲 110 年度）完成實質投資且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，仍可於完成實質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填具更正申請書並提示投資證明文件，將該實際支出金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，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，退還溢繳稅款。

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江貞慧

聯絡電話：(04) 24852934 轉 109

更新日期：109-11-11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六、員工旅遊費 應從福利金動支

2020-11-11 00:14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年底就要到了，北區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、文康活動時，要注意費用列報科目，原則上若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，要優先從福利金動支，如果不小心全數列入其他費用，就可能被調整補稅。

官員表示，公司為凝聚員工向心力，常在淡季或年底舉辦員工旅遊及文康活動犒賞員工，這邊要注意一個重點，依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》第 81 條規定，有成立福委會的營利事業，理論上都會固定提撥福利金，因此員工旅遊等費用，也應優先從福利金項下動支，不足時才能以其他費用列支。

這項規定的用意，在於避免重複列費，官員表示，營利事業每一期提撥福利金給福委會時，這筆經費就已經列入當年度費用，達到節稅效果，實際上員工旅遊及文康活動，也算是福委會的權責，因此稅法才規定，要優先從福利金項下沖抵。

舉例來說，最近查核發現有企業舉辦員工旅遊，花了 350 萬元，全部列報為其他費用，官員表示，實際調帳後發現，這間企業的福委會帳上還留有 220 萬元福利金，依照稅法規定，350 萬元要先從福利金沖抵，剩下 130 萬元不足的部分，才可以列報為其他費用，最後遭國稅局調整補稅 40 多萬元。

【2020/11/1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七、未上市股權轉讓 須完稅證明

2020-11-11 00:14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

未上市櫃公司個人股東若有意將股權登記給子女，高雄國稅局表示，對公司方而言，必須拿到贈與稅完稅證明，才能協助股東登記轉讓，以免遭到罰鍰。

官員表示，在未上市公司股權轉讓時，如果是移轉給子女、父母或兄弟姐妹，只要是二親等內的移轉，很可能會涉及贈與稅的申報，稅法上要求公司在進行股權移轉登記前，把關股東漏稅行為。

二親等內的股權交換，不論是買賣或贈與，過戶前都要由公司把關，需要把關的情形可能有三種，官員表示，由於每人每年有 220 萬元贈與稅免稅額，單筆股權贈與如果在 220 萬元以內，股東要向國稅局申報並取得免稅證明，公司看到免稅證明，才能協助登記股票異動。第二種情況是贈與股票價值高於 220 萬元的情況，官員表示，這類情形就單純許多，公司只要看到贈與稅完稅證明即可。第三種情況比較少見，官員表示，當整個家族都事業有成，該筆股權買賣過程中，雙方確實銀貨兩訖，是一筆正常的交易，這種交易向國稅局申報後，國稅局會開立「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」，公司拿到這項證明，同樣可以協助登記股票異動。

官員表示，如果民營事業沒有協助把關，沒看到相關證明，就直接幫股東異動股權，將被處以 15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【2020/11/1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八、未成年人購置財產，無法證明以自有款項支付，應課徵贈與稅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未成年人購置財產，如不能證明支付之款項確係未成年人所有者，視為其法定代理人之贈與，應課徵贈與稅。

該局說明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，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，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。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，不在此限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君今年（109 年）17 歲，向第三人購買不動產，買賣成交價格 5,000 萬元，甲君之法定代理人應於買賣公契立契日後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。惟如能證明該項購買不動產款項，確係甲君所有（例如提示甲君歷年受贈款項之存摺紀錄），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，則免視為法定代理人之贈與。

該局呼籲如未成年人有購置財產之情事未申報贈與稅，稽徵機關將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，如逾期仍未申報，除依上開規定以贈與論課稅，另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。請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贈與稅相關申報書表已置於該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ntbt.gov.tw/>書表及檔案下載/贈與稅）供民眾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。

（聯絡人：審查二科贈與稅股陳股長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1576）

更新日期：109-11-11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